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开始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添利 A”；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以下简称“添利 B”）合同生效后，添利 B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 B 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末，若添利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 150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不再进入下一个的添利 B 封闭运作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满足上述条件时，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添利 B 新的封闭运作起始日，即第二个运作周期开始。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结合本基金过渡期相关业务操作情况（过渡期相关业务事项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间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过渡期相关公告），现对本基金第二个运周期开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过渡期末，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添利 B 的资产净值不存在等于或者小于 1500 万的情况，将默认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2、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即添利 B 新的封闭运作起始日及添利 A 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添利 A 在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首个年约定收益率公告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年约定收益率公告》）；

3、添利 B 新的封闭运作起始日起，添利 A 恢复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4、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含）基金管理人恢复收取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恢复收取托管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